

香港新一届立法会议员产生

据新华社电 20日10时许,随着功能界别最后一位当选人顺利产生,香港特区第七届立法会选举结果全部揭晓。经过激烈比拼顺利当选的90名议员,将在香港由乱到治、由治及兴的重大转折点加入特区管治团队,在“爱国者治港”旗帜下整装待发。

设在香港会展中心的中央票站气氛庄重、热烈,工作人员紧张而有序地逐一清点、确认选票。经过约12个小时点算,由选举委员会选举的议员40人、功能团体选举的议员30人和分区直选选举的议员20人全部得到确认。

这是完善特区选举制度后,香港第二场重要选举实践。新选制下,立法会议席从70席增至90席,选委会选举、功能团体选举、分区直选三种方式产生议员的制度设计,确保立法会既能代表各界别、各地区利益,又能更好代表香港整体利益。新选制的广泛代表性、政治包容性、均衡参与性和公平竞争性得以充分体现。

“特区第七届立法会换届选举是完善特区选举制度、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后的一场重要选举。”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在选举投票结束后发表声明说,新一届特区立法会将切实提升特区管治效能,为良政善治开启新篇章。

这是一次香港特色民主发展的成功实践。来自不同背景、抱有不同政见的153名候选人,在竞选期间积极宣介选举政纲、充分展现问政水平和管治能力。

新当选的选举委员会界别立法会议员麦美娟说,新一届立法会议员虽来自不同界别,但必定是爱国者。相信未来的议会将更加团结和有效率,齐心协力解决香港深层次问题。

新起点、新征程,任务艰巨、使命光荣。促进更加良性的行政立法关系、聚焦香港长远发展、推动解决深层次矛盾问题、进一步融入国家发展大局……750万香港市民期待新一届立法会议员拿出令人满意的答卷。而每一位香港市民,其实也面对着同样严肃的问题。

2022年香港将迎来回归祖国25周年。新年伊始,新一届立法会议员将走马上任,翻开“爱国者治港”崭新一页。

“两节”期间返乡和外出要注意这些

当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大流行仍处于高位运行,新型变异株不断出现,我国持续面临较大的疫情输入压力。2022年元旦和春节(以下简称“两节”)期间,境外回国人员增多,境内人员流动性增加,疫情输入和传播风险加大,防控形势严峻复杂。

为做好“两节”期间疫情防控工作,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制定了《2022年元旦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两节”期间,返乡和外出的居民应注意什么?个人应做好哪些防护措施?健康码“变黄”对出行有何影响?相关专家进行权威解答。



返乡和外出的居民应注意哪些防控要求?

专家提示,考虑到我国幅员辽阔,各地自然和社会经济状况不同,疫情形势、传播风险和防控重点存在差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当地疫情形势和实际情况,按照科学精准防控要求制定辖区内的人员出行要求并对外发布。“两节”期间,个人要关注出行要求,自觉落实疫情防控措施。

如果一个居民所在的县(市、区、旗)发生疫情,那么他能否外出?

发生本地疫情后,所在的县(市、区、旗)人员严格限制出行,落实当地流行病学调查、风险人员排查、核酸检测、健康监测和社区防控等要求。

执行特定公务、保障生产生活物资运输等人员确需出行的,经当地联防联控机制批准,须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做好旅途个人防护,遵守目的地疫情防控规定。当地联防联控机制要公布审批要求和流程。

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其他无疫情县(市、区、旗)人员能否出行?

发生本地疫情后,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其他非疫情县(市、区、旗)人员非必要不外出,按照要求配合开展流行病学调查、风险人员排查等工作;确需出行的须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做好旅途个人防护,遵守目的地疫情防控规定。

可以前往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旗)吗?

为防范感染风险,严格限制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县(市、区、旗),已经前往的人员须遵守当地疫情防控规定。

执行特定公务、保障生产生活物资运输等确需前往的人员,按照当地有关防控政策和规定执行。

非必要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其他县(市、区、旗),已经前往的人员须遵守当地疫情防控规定。

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还能出行吗?

出行前,如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应暂时中止出行计划,避免旅途劳累症状加重,并及时就医,待康复后再安排出行。旅途中做好个人防护,遵守目的地疫情防控规定。

高风险岗位人员出行会受到限制吗?

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要对口岸接触入境人员、物品、环境的高风险岗位人员以及集中隔离场所、定点医疗机构、发热门诊、进口冷链食品加工企业等的高风险岗位人员登记造册,工作期间严格落实规范防护、闭环管理、高频次核酸检测等措施。

“两节”期间,高风险岗位人员应尽量避免出行,确需出行应向所在单位报备,满足脱离工作岗位14天以上、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条件。旅途中做好个人防护,遵守目的地疫情防控规定。

健康码变成“黄码”,对出行有哪些影响?

健康码“黄码”人员应履行个人防控责任和义务,主动配合当地做好健康监测和核酸检测,避免外出。在健康码由“黄码”转为“绿码”且无异常症状后,可正常出行。旅途中做好个人防护,遵守目的地疫情防控规定。

能否组织宴会等聚集性活动?规模是否要有所限制?

近期,部分地方发生本地疫情后,通过聚餐、婚宴、丧事等人群聚集活动,引起疫情的快速传播和扩散。

为降低疫情传播的风险,“两节”期间应严控庙会、大型文艺演出、展销促销等活动,尽量不举办大规模人员聚集性活动,家庭聚餐聚会等不超过10人,提倡“喜事缓办,丧事简办,宴会不办”,确需举办的尽可能缩小活动规模。自行举办5桌以上宴会等聚餐活动的个人,须向属地社区居委会或村委会报备,落实疫情防控规定。抵达乡镇避免举行大规模人员聚集性活动。

个人应注意哪些防护措施?

节假日期间,公众应加强自我防护,在公共交通工具、电梯等密闭场所以及人群聚集的室外场所全程规范佩戴口罩。注意勤洗手,咳嗽、打喷嚏时注意遮挡,保持1米以上的社交距离。室内经常开窗通风,保持空气流通。60岁及以上老年人和严重慢性病患者等人群,应尽量减少去人群聚集场所。(新华社)

妇女权益保障法迎来“大修”,涉及招生就业性别歧视、农村妇女分不到征地补偿款等社会热点

拟对离婚家务补偿增加规定

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首次提请20日举行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这是妇女权益保障法施行近30年后又一次进行重大调整。从消除招生就业领域性别歧视到保障农村妇女土地及相关权益,修订草案对诸多热点作出回应,多个看点值得关注。

看点一

进一步阐释“歧视妇女”含义

与现行法律相比,修订草案进一步阐释了“歧视妇女”的含义,规定:国家采取必要措施,逐步完善保障妇女权益的各项制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禁止基于性别排斥、限制妇女依法享有和行使各项权益。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政法部国家治理室教授王静表示,修订草案对“歧视妇女”的含义予以明确,是在部门法的层面将宪法中“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的原则规定进一步细化,使其更具可操作性。

修订草案还明确,建立政府主导、各方协同、社会参与的维护妇女权益工作机制;加强法律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完善性别统计监测指标体系等。

“虽然我国妇女地位正在不断提高,但仍有一些隐性歧视行为。在政策出台前做好性别平等评估,有助于从源头防范歧视妇女现象;加强对妇女权益保护的实时监测和跟踪,能够更有针对性地保障妇女合法权益。”重庆市律师协会监事长、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彭静说。

看点二

除特殊专业外,招生不得拒绝女性或提高女生录取分数

随着我国女性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不断提升,一些院校为平衡男女比例,限制女生报考部分专业或人为提高女生录取分数。

修订草案明确,学校在录取学生时,除国家规定的特殊专业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取女性或者提高对女性的录取标准。各级人民政府应

当采取措施,保障女性平等享有接受中高等教育的权利和机会。

“草案在‘特殊专业’前增加‘国家规定’的限制,就是把专业的性别限制决定权放在国家层面,避免法律条文被滥用。”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华女子学院教授李明舜说。

看点三

用人单位要尊重女性工作权与生育权

投简历被卡“性别关”、面试时被问“生子计划”、生子后被挤压升职空间……近年来,不少职场女性面临这样的难题。

对此,修订草案明确,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外,用人单位不得限定男性或者规定男性优先、调查女性求职者的婚育情况以及

意愿、将限制婚姻生育等作为录用条件等。

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蒋月说,修订草案列举了就业性别歧视的具体情形,有助于加强个人维权意识,为用人单位加强内部管理提供了明确指引,也为司法实践提供了更精准的法律依据。

修订草案还要求加强对女职工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等特殊劳动保护。李明舜表示,这回应了广大妇女对更加有尊严的劳动和更加美好的幸福生活的新期待、新需求,体现了立法者对于“尊重生育的社会价值”的价值引导。

看点四

保障农村妇女享有土地权益

现实中,一些地方在征地拆迁时“默认”不给妇女分补偿款,甚至在村规民约中设置不平等规定损害妇女合法权益,由此出现许多矛盾纠纷。

修订草案作出回应: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以及其他

涉及村民利益事项的决定,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户无男性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

修订草案还将侵害妇女享有的农村土地承包和集体收益、土地征收征用补偿分配权益和宅基地使用权权益纳入检察机关

公益诉讼的范围。

长期从事基层妇女工作的云南省普洱市墨江哈尼族自治县妇联主席李晓颖认为,修订草案针对农村妇女权益保护的“老大难”问题拿出切实的解决方案,体现了国家对农村妇女权益保障问题的高度重视。

看点五

加强对女性人身安全和人格权益保护

近年来,多地发生因婚恋纠纷侵犯妇女人身权利的案件,引发舆论担忧。

修订草案规定,禁止以恋爱、交友为由或者在结束同居、离婚之后,纠缠、骚扰妇女,泄露、传播妇女个人隐私。妇女遭受上述暴力侵害或者面临上述暴力侵害现实危险的,参照反家庭暴力法的相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蒋月表示,反家庭暴力法中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对象限于家庭成员及共同生活的人;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将曾经有过亲密关系但已分开且未共同生活的人也纳入适用范围,让受

害人有了更有力的维权武器。

值得注意的是,修订草案将现行法律中“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人身权利”修改为“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人格权益”,并在原有禁止虐待、遗弃、残害等侵害妇女生命健康权益行为的基础上,增加“其他一切侵害妇女生命健康权益的行为”。

“从‘人身权利’到‘人格权益’,体现了法律对妇女主体地位的尊重和对人格尊严的保护。”李明舜说,除了暴力手段,洗脑驯化、操控女性精神等行为也严重侵犯妇女生命健康权益。修订草案禁止“其他一切侵

害妇女生命健康权益的行为”,目的在于遏制以非暴力化手段残害妇女身心健康的行为,提升广大妇女的安全感。

此外,修订草案还加强了妇女在婚姻家庭中的权益保障,明确夫妻双方应当共同承担家庭义务。女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男方工作等承担较多义务的,有权在离婚时要求男方予以补偿。补偿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事后救济并不能改变已造成的伤害。保护妇女合法权益,除了提升妇女自身的法律意识,也要加强全社会的普法宣传。”王静说。(新华社)

分类信息

刊登热线: 86224851 13726677228

清算公告

▲佛山市禅城区华法文化职业技能培训中心理事会会议决议注销并清算,现由黄爱玲、叶新展等人组成清算组,请有关债权人于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及办理债权登记手续。地址:佛山市禅城区金澜北路18号二楼,联系人:黄爱玲,电话:13929944112。

佛山市禅城区华法文化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2021年12月21日

▲唐礼松遗失佛山市优抚对象优待证,编号:C220101,声明作废。

▲区灿荣遗失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奇槎社区勒西股份经济合作社户内股及成员证,证号:060556015015-0054,现声明作废。

▲覃荣因不慎遗失百西社区第十股份经济合作社于2017年12月18日开出的按金收据,电子单号:0030781,金额:3000元,大写:叁仟元整,特此声明作废。

▲佛山市南海区谢树科货运服务部(经营者:吴秀芳)遗失公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佛山市溢年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法人:邓炳忠)遗失邓炳忠私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佛山市南海溢年建材经营部(经营者:杨丽虹)遗失公章一枚,现声明作废。